**广西师范学院本、专科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学院 |  | 年级 |  | 专业 |  |
| 原宿舍 |  | 假期宿舍 |  | 起止时间 |  |
| 申请留校原因 |  |
| 申请人承诺 | 留校住宿期间本人保证：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不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或不健康不文明活动，自觉服从管理；2、自觉维护校园秩序，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和宿舍卫生，中途离校严格按规定向学工处、学院和学生公寓宿管员报告，获准后才能离开；3、保证按规定床位住宿，不私自调换床位，不留宿外人。不违规用电，不使用明火，不烧煮，不赌博斗殴；不使用或藏留易燃易爆物品；4、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的作息制度，做到不晚归，不影响他人休息；5、留校住宿期间，本人一切行为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学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辅导员 意 见 |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学 院意 见 |  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学工处意 见 |  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1、本表格一式四份，由学生本人填写，按照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学生假期留宿期间的安全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各学院审批后留存一份，学工处留存一份，保卫处留存一份，一份报送后勤处学生公寓管理科；2、已获准留校住宿的学生中途离校必须向本学院和学生公寓宿管员报告，获准后才能离开；3、留校住宿期间如发生违纪、违规事件，我处有权中止住宿，并按照《广西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